

地块规划条件

地块名称		天锦路与凤宾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		地块编号	XDG-2021-8 号	建设地点	惠山区天锦路与凤宾路交叉口西北侧		总可建设用地面积	总可建设用地面积约 83129.9M ²							
规 划 控 制		居住用地		建筑密度	≤30%	城市设计	建筑形式及环境协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式, 体现江南水乡风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简约中式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现代, 体现时代特征		建筑色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黑、白、灰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淡雅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浅暖色调						
		绿地率		容积率	>1.0, 且≤2.4												
		公共绿地		核定建筑面积	>83129.9M ² , ≤199511.7M ²		开放空间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沿路、沿河绿化必须对外开放, 不得设置封闭围墙;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沿路应开放通透, 不宜设置沿街店面用房。									
		用地范围	四至	东	南	西	北										
				凤宾路	天锦路	凤栖路	天石路										
		周围道路红线宽度		50M	26M	30M	30M										
		围墙后退道路红线(河道蓝线、可建设用地范围线)距离		5M	6M	5M	2M										
		建筑后退规划道路红线(河道蓝线、可建设用地范围线)距离		低多层、高层	低多层、高层	低多层、高层	低多层、高层										
				地上	8M	11M	8M										
				地下	8M	11M	8M										
建筑限高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住宅建筑≥15 层且≤80M, 建筑高度控制区范围内住宅建筑≥15 层且≤20 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建筑高度≤24 米						综合要求									
出入口限制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沿东侧凤宾路、南侧天锦路、西侧凤栖路可合理开设机动车出入口。															
停车位	机动车	住宅按不少于 1.0 车位/100M ² 建筑面积配置, 其中地面停车位数量不得超过住宅总套数的 10%; 配套设施按不少于 0.8 车位/100M ² 建筑面积配置。															
	非机动车	住宅按不少于 1 车位/户 (即 1.8 M ² /户) 配置; 配套设施按不少于 2 车位/100M ² 建筑面积配置。															
相邻房屋间距规定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低、多层及小高层建筑与北侧住宅建筑日照间距需同时满足 1: 1.31 日照间距系数要求及大寒日 2 小时的日照标准;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高层建筑与北侧住宅建筑之间在满足最小间距的前提下, 应满足大寒日 2 小时的日照标准;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同时满足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 年版) 及消防、环保、交警等部门规范要求。															
规划控制要素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地下空间用地面积: 约 83129.9M ² , 应符合退界要求。地下空间建筑面积不计入地块容积率。在地质、市政条件满足要求的情况下, 可开发深度控制在不大于 4 层, 可用于地下车库、人防空间及配套用房等, 具体由方案确定。地下空间与项目同步实施、同步规划核实和竣工验收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地块东侧、南侧沿路绿地由土地受让单位无偿建设, 且与地块开发同步实施, 同步规划核实和竣工验收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小区内公建配套设施应相对集中布局。															
配 套 设 施	□ 卫生服务设施			□ 消防设施													
	■ 养老设施	居家养老服务站建筑面积不少于 400 m ² 。		■ 文化体育设施	文化活动站建筑面积不少于 550 m ² , 室外活动场地不少于 800 m ² (应建标准球类场地一处)。												
	■ 物业管理设施	物业管理用房, 建筑面积不小于物业管理区域总建筑面积的 4%。		■ 公厕	1 座, 达到二类标准, 建筑面积不得小于 60 平方米, 独立式 (或附建式)。												
□ 幼托设施				□ 垃圾中转站													

说明: “■”为有要求的要素; “□”为不作要求。

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 3 月

